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基礎證照課程評分辦法

103.09.1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以符合未來就業市場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第三條 基礎證照課程主要以學生所取得之專業證照項目和張數作為本課程評分之依據。

第四條 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於取得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後（如附表），將證照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正本驗後發還，始完成登記程序。

第五條 證照評分標準如下：

一、考試院舉辦之專技類導遊領隊證照（華語導遊、華語領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一張證照為 80 分。

二、本系所認可之中階專業證照（導遊、領隊證照除外）：第一張證照為 70 分，第二張證照起，一張證照為 30 分。

三、本系所認可之初階專業證照：第一張證照為 60 分，第二張證照起，一張證照為 20 分。

四、依照以上證照評分標準，凡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